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 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交工发〔1993〕785号文发布

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 路 工 程

投 资 估 算 编 制 办 法

主编部门：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

批准部门：交通部

实施日期：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 北 京

(京)新登字 1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三河新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875 字数: 56 千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6.00 元

ISBN 7-5046-1170-0/U · 9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交工发〔1993〕785 号

兹批准《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实行。

部(85)交公路字 2121 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和(87)交公路字 290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同时废止。

为了做好下一步全面修订工作，请将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补充意见及时函告我部公路工程定额站。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由部公路工程定额站组织出版发行，定购办法由该站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3 年 8 月 6 日

修 订 说 明

《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是根据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工技字[1992]194号下达的《一九九二年度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计划》，由部公路工程定额站主持对交通部(87)交公路字 290 号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调整形成的。《本办法》调整的重点是《原办法》中与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在费用项目划分、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上不相衔接的内容。

《本办法》中有部分费用项目的计费标准及计算方法采用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投资估算时应与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配套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编制	(3)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估算文件组成	(3)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项目	(4)
一、项目建议书路线工程项目表	(5)
二、项目建议书独立大桥工程项目表	(6)
第三节 估算费用组成	(7)
第四节 估算费用标准及计算方法	(7)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
三、预留费及其他费用	(9)
四、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9)
附表: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封面、目录及估算表格样式	(11)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	(19)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文件组成	(19)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	(2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路线工程项目表	(21)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独立大桥工程项目表	(23)
第三节 估算费用组成	(25)
第四节 估算费用标准及计算方法	(26)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26)
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
三、预留费及其他费用	(27)
四、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27)
附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封面、目录及估算表格 样式	(29)

附录：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各项费用取定表	(39)
一、路线工程	(39)
二、独立大桥工程	(5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公路基本建设项目。

二、投资估算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中支出费用的关键部分。投资估算应根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深度,核实工程项目及其数量,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按《公路工程估算指标》(以下简称《指标》)和本办法的规定编制。

三、投资估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符合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施工技术规范。估算文件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是:符合规定、结合实际、经济合理、提交及时、不重不漏、计算正确、字迹清晰、装订整齐完善。

四、估算编制人员要了解业主对建设项目中有关资金筹措、实施计划、水电供应、配套工程(如路、桥及水路管理设施等)、土地拆迁补偿、工程监理等安排意见。

五、估算编制人员要掌握设计方案的具体工程数量和设计实施方案,参与实地调查研究,搜集工程所在地有关估算编制的基础资料,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供应和价格、运输条件和运价、施工条件以及各种赔偿单价等。

六、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包括: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贷款利息。编制投资估算应按本办法规定的计算程序和计算方法逐项进行。

七、估算指标中以人民币绝对值“元”表示的消耗量,如其他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附录中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拆迁补偿费、研究试验费,在投资中占有一定的比例,编制投资估算时应按年价格上涨率予以调整。该部分的消耗量是按1993年价格计算的,年价格上涨率一般可按5%估列,以1993年为基期,按下列公

式调整:

$$A=B \times (1+C)^{n-1}$$

式中: A——投资估算编制年指标消耗量;

B——指标中消耗量(青海、新疆、西藏的机械使用费为乘以1.15系数后的数值);

C——年价格上涨率;

n——1993年至投资估算编制年的年数。

例:某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在1995年编制,则

$$n=1995-1993+1$$

$$=3$$

第二章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编制

项目建议书是基本建设程序中最初的前期工作阶段,是能否立项的重要依据,投资估算应按《指标》中“综合指标”和本办法编制。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估算文件组成

估算文件由封面、目录、估算编制说明及全部估算计算表格组成。

一、封面及目录 封面应有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及第几册共几册等内容。目录应按估算表的表号顺序编排。

二、估算编制说明

估算编制完成后,应写出编制说明,文字力求简明扼要。应叙述的内容一般有:

1. 项目建议书的依据及有关文号,依据的资料及比选方案等。

2. 采用的估算指标、费用标准及人工、材料单价的依据或来源,补充指标及编制依据的详细说明。

3. 与估算有关的委托书、协议书、会谈纪要的主要内容(或将抄件附后)。

4. 总估算金额,人工、钢材、水泥、木料、沥青的总需要量情况,各建设方案的经济比较以及编制中存在的问题。

5. 其他与估算有关但不能在表格中反映的事项。

三、估算表格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应按统一的估算表格计算。

封面及表格式样见附表。

四、估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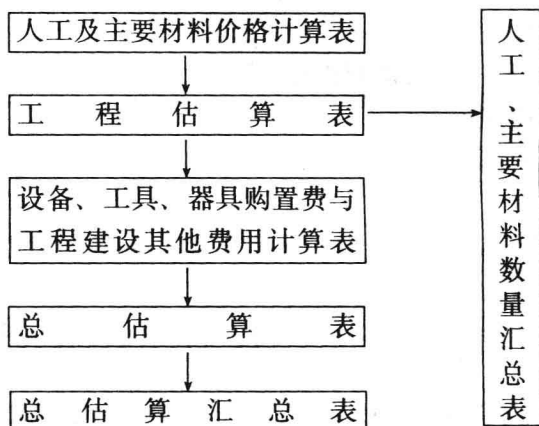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文件是项目建议书的组成部分,应按《公

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关于文件报送份数的规定报送。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文件包括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2. 项目建议书总估算汇总表；
3. 项目建议书总估算表；
4. 项目建议书人工、主要材料数量汇总表；
5. 项目建议书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
6. 项目建议书工程估算表；
7. 项目建议书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计算表。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文件组成关系图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项目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项目应按项目表的序列及内容编制，如实际不发生某部分费用时，第一、二、三部分的序号应保留不变，如第二部分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在该项目中不发生，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仍为第三部分。估算应按一个建设项目(如一条路线或一座独立大、中桥)进行编制。当一个建设项目需要分段估算投资时,应分别编制总估算表,但必须汇总编制“总估算汇总表”。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项目分为路线工程估算项目和独立大中桥工程估算项目。项目表中的单位是总估算表中数量栏的单位,也是技术经济指标的单位。

一、项目建议书路线工程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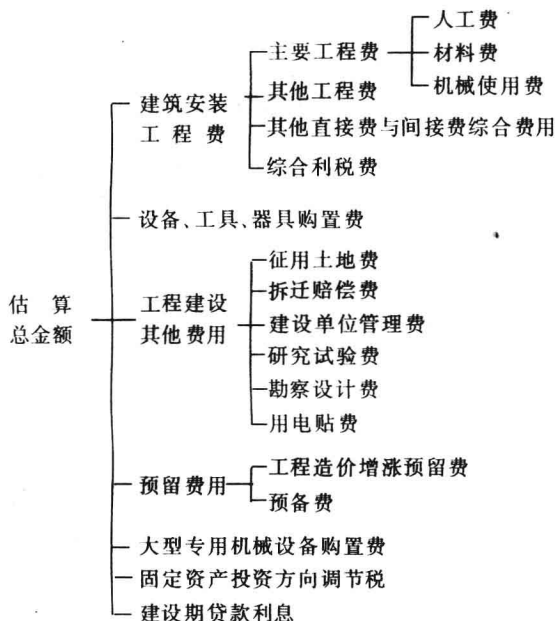
项	目	节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	公路公里	按路段分目
			路线工程	公路公里	
二	1		-----		按桥名分目
			桥长1000m以上(含1000m)特大桥工程	m/座	
三	1		-----		按项目分目
			附属工程	公路公里	
			辅道工程	km	
			支线工程	km	
四	3		-----		
			综合利税费	公路公里	
一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二			征用土地费	市亩	
			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公路公里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公路公里	
四	2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3 定额编制管理费	公路公里	
五			研究试验费	公路公里	
			勘察设计费	公路公里	
六			用电贴费	公路公里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预留费用	公路公里	
			1、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	公路公里	
			2、预备费	公路公里	
			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	公路公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公路公里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投资估算总金额	公路公里	
			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	万元	

二、项目建议书独立大桥工程项目表

项	目	节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备 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	桥长米	
			引道工程	桥长米	
			大桥工程	桥长米	
			1 主桥	m ² /m	按结构型式分节
			1 -----		
			2 引桥	m ² /m	按结构型式分节
			1 -----		
			3 调治工程	m ³	按结构型式分节
			1 -----		
			综合利税费	桥长米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	桥长米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桥长米	
			征用土地费	市亩	
			拆迁补偿费	桥长米	
			建设单位管理费	桥长米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桥长米	
			2 工程监理费	桥长米	
			3 定额编制管理费	桥长米	
			研究试验费	桥长米	
			勘察设计费	桥长米	
			用电贴费	桥长米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桥长米	
			预留费用	桥长米	
			1、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	桥长米	
			2、预备费	桥长米	
			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	桥长米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桥长米	
			建设期贷款利息	桥长米	
			投资估算总金额	桥长米	
			平均每桥长米造价	万元	

第三节 估算费用组成

估算费用组成如下:



第四节 估算费用标准及计算方法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主要工程费、其他工程费、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利税费。

1. 主要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组成。人工费、材料费以综合指标的人工工日数及各种材料数量乘以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单价、材料单价计算。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单价和材料单价按《公路基本建设

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并根据《指标》附录二“材料预算价格的规格取定表”计算指标材料综合价格。

其他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应按本办法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调整。青海、新疆、西藏三省、自治区,可将指标内“机械使用费”乘以 1.15 系数后再按上述规定调整。

2. 其他工程费以主要工程费为基数按《指标》附录一规定的百分率计算。

3. 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以本办法附录规定的费率计算,路线工程项目中的 1000m 以上(含 1000m)特大桥按独立大桥的费率计算。附录中未列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的费率,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可采用邻近省份的费率。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的计算公式:

$$\text{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 = \text{指标基价} \times (1 + \text{其他工程费率}) \times \text{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是以省会地点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施工企业施工为对象测算的,如与建设项目实际有较大出入时,可以进行调整。

4. 综合利税费指施工技术装备费、计划利润、税金三项之和,以工、料、机费、其他工程费、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综合利税费率 10% 计算。

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路线工程和独立大桥工程的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拆迁赔偿费、研究试验费,按附录规定的数值并按第一章第七条规定的调整方法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电贴费按附录规定的费率,建设单位管理费(含工程监理费、定额编制管理费)按《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规定费率均以

“指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计算。征用土地费按附录规定的亩数以工程所在地的价格计算。如建设项目的亩数有较大出入时,可以抽换。路线工程项目中的 1000m 以上(含 1000m)特大桥按独立大桥的数值和费率计算。

附录中未列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的数值和费率,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可采用邻近省份的数值和费率。

三、预留费及其他费用

预备费以第一、二、三部分费用之和的 11% 计算。

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贷款利息均按《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四、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项目建议书估算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见下表式):

项目建议书估算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代号	项 目	计 算 式
一	指标基价	指估算指标的基价
二	工、料、机费	指估算编制年工程所在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之和
三	其他工程费	$(二) \times \langle \text{指标} \rangle \text{规定的其他工程费率}$
四	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综合费用	$(一) \times (1 + \text{其他工程费率}) \times \text{综合费率}$
五	综合利税费	$[(二) \times (1 + \text{其他工程费率}) + (四)] \times \text{综合利税费率}$
六	指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一) \times (1 + \text{其他工程费率}) + (四) + (五)$
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二) + (三) + (四) + (五)$
八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九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征用土地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拆迁赔偿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六) \times \text{费率}$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本身费用外,工程监理费,定额编制、管理费也在本项单独计算。
	研究试验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勘察设计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用电贴费	按本办法附录或有关规定计算
十	预留费用	包括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和预备费两项
	工程造价增涨费预留费	以(七)为基数按规定的计算式计算
	预备费	$[(七) + (八) + (九)] \times \text{费率}$
十一	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	按需购置的清单估算
十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按有关规定计算
十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按实际贷款数及利息计算
十四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